附件2

20 年台山市特困供养人员资格审查（年审）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基本情况 | 户主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家庭人口 |  | 类别 | □城镇□农村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特困证号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户调查情况 | **一、是否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** | 调查结果□是□否 |
| **1.无劳动能力。**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残疾等级为重度残疾（一、二级）的残疾人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可视为无劳动能力。 | □是 | □否 |
| **2.无生活来源。**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，视为无生活来源。 | □是 | □否 |
| **3.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。** | □是 | □否 |
| **二、生活自理能力是否发生变化** | □是 | □否 |
| 特困供养对象承诺 | **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家庭基本情况、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全部属实，如有隐瞒、虚报事实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严格服从特困供养管理规定，当家庭劳动能力，家庭收入，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等情况发生变化时，保证在1个月内向村（居）委会或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如实申报，并提供有效材料，否则无条件退回救助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签名（指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 镇(街)入户核查意见 | □经入户调查，符合救助条件，建议保留特困供养资格。□经入户调查，不符合救助条件，建议取消特困供养资格。经办人：审核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市民政局审核意见 | □经审核，同意该对象继续享受特困供养待遇。□经审核，该对象已不符合特困供养救助条件，予以停发供养金。经办人：审批人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表格填写字体端正、清淅，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承诺由特困对象或监护人签名并按手印确认。

3.本表一式二份，镇（街）、市民政局各存一份。